

洋浦边检站食堂食品配送服务保障项目成交公示

(招标编号: HNXZ-2024-0104)

一、中标人信息:

标段(包)[001]洋浦边检站食堂食品配送服务保障项目:

中标人: 海南恒玉贸易有限公司

其他类型中标价: 折扣率(%): 0.0000000

二、其他:

详见附件

三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/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: 中华人民共和国洋浦出入境边防检查站

地址: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

联系人: 叶工

电话: 0898-28822793

电子邮件: /

招标代理机构: 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: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兴丹路学苑公寓A座B单元202房

联系人: 李正宏

电话: 0898-68640662

电子邮件: 1541610010@qq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(项目负责人): 袁星 (签名)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: \_\_\_\_\_ (盖章)



# 洋浦边检站食堂食品配送服务保障项目 成交公示

一、项目编号：HNXZ-2024-0104（招标文件编号：HNXZ-2024-0104）

二、项目名称：洋浦边检站食堂食品配送服务保障项目

三、中标（成交）信息

供应商名称：海南恒玉贸易有限公司

供应商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凤翔街道办石塔村石塔东路五社八号。

包组或产品名称：洋浦边检站食堂食品配送服务保障项目

折扣率(%)：0.0000000

四、主要标的信息

序号	供应商名称	货物名称	货物品牌	货物型号	货物数量	货物单价(元)
1	海南恒玉贸易有限公司	详见附件；	详见附件；	详见附件；	详见附件；	详见附件；

五、评审专家（单一来源采购人员）名单：

蔡儒冠（评标组长）、汪莉莉、张天柱。

六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：

本项目代理费收费标准：经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友好协商，约定采购招标完成后支付委托代理服务费19243.31元”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，中标通知书发送之后一个月内付款。

本项目代理费总金额：1.924331 万元（人民币）

## 七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。

## 八、其它补充事宜

如对上述成交结果有异议，请按政府招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。

衷心感谢各位供应商对本招标项目的支持。

九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### 1. 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洋浦出入境边防检查站

地址：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

联系方式：叶工 0898-28822793

### 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：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兴丹路学苑公寓A座B单元202房

联系方式：李正宏 0898-68640662

### 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李正宏

电话：0898-6864066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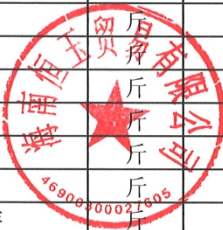


附件：项目详细报价表



最后一次报价  
(日常食品报价单)

序号	商品名称	单位	报价
1	白菜	斤	3
2	小白菜	斤	4.5
3	上海青	斤	2.7
4	红薯	斤	3.5
5	白萝卜	斤	2
6	红萝卜	斤	2.5
7	小芋头	斤	4.5
8	豆角	斤	4
9	香菜	斤	8
10	洋葱	斤	2.5
11	南瓜	斤	2
12	茄子	斤	2
13	丝瓜	斤	3
14	生菜	斤	3.3
15	包菜	斤	2.8
16	花菜	斤	4.4
17	黄豆芽	斤	2.5
18	大葱	斤	5.6
19	小葱	斤	6
20	生姜	斤	11.5
21	蒜	斤	6
22	尖椒	斤	4
23	土豆	斤	3
24	冬菇	斤	8
25	西兰花	斤	4
26	西葫芦	斤	4.4
27	苦瓜	斤	5
28	冬瓜	斤	3
29	葫芦瓜	斤	2.8
30	莲藕	斤	6
31	山药	斤	5
32	光鸡	斤	15
33	光鸭	斤	15
34	鸡翅	斤	24.50
35	小鸡腿	斤	8
36	牛腩	斤	42



37	排骨	斤	28
38	五花肉	斤	15
39	精肉	斤	18
40	猪脚	斤	22
41	牛肉	斤	12
42	羊肉	斤	19
43	罗非鱼	斤	8
44	黄花鱼	斤	21
45	大头鱼	斤	12
46	秋刀鱼	斤	21
47	白鲳鱼	斤	25
48	虾	斤	25
49	鸡蛋	斤	6
50	哈密瓜	斤	5.5
51	西瓜	斤	4
52	火龙果	斤	8
53	梨	斤	8.8
54	芒果	斤	7.2
55	圣女果	斤	5
56	橙子	斤	6
57	番石榴	斤	5
58	香蕉	斤	4.5
59	木瓜	斤	3
60	橘子	斤	5
61	桃子	斤	5
62	红线鱼	斤	28
63	带鱼	斤	28
64	螃蟹	斤	82
65	投标报价（以上食品报价总和）		765

投标人全称：（盖章）

授权代表人：（签名或私章）

注：1、上述报价包括投标人应依法缴纳的所有税费、运输费用。

2、投标人在中标后的合同期前三个月内，依照上述报价向招标人提供相关食品，不得变更。